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沈阳和平泰和明德中医医院有限公司、赵丽君:本院受理原告邵蓉与被告沈阳和平泰和明德中医医院有限公司、赵丽君劳动争议一案,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新华路78号办公楼2楼第3法庭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